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我们”或“普华永道中天”)接受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天海投资”)的委托,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将 Ingram Micro Inc.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以下称“美国准则”)所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2 日止财务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1 月 3 日止财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称“美国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称“中国准则”)所编制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称“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间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以下称“准则差异调节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上述鉴证业务,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273 号的合理保证鉴证报告。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50 号,以下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我们以上述我们对准则差异调节表所执行的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为依据,对贵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出的三个与财务相关的问题所作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普华永道中天就《关于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普华永道中天就《关于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问题一：

《关于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的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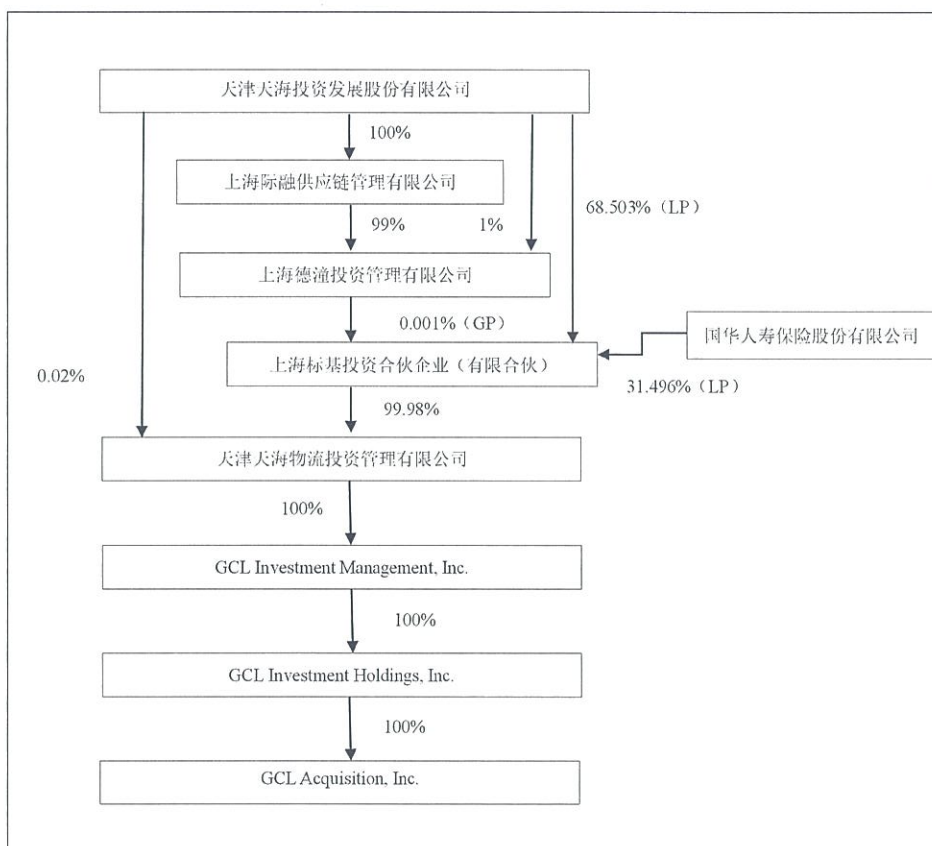
根据报告书披露，上海德潼、天海投资、国华人寿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签署《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的“各有限合伙人自实缴出资之日起，即享有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获得回报的权利”。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的主要内容；(2)结合天海投资和国华人寿在收益、处置和经营等权利方面的约定，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如能纳入，请补充披露其合并比例，即少数股东权益比例和少数股东损益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天海投资情况说明：

(一)《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三条：本合伙企业的财产扣除相应费用和负债的剩余部分(“可分配资产”)，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二)天海投资能够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比例为 68.51%，少数股东权益比例和少数股东损益比例均为 31.49%。

本次交易将通过 GCL 和标的公司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后 GCL 停止存续，合伙企业持有标的公司 99.98% 股权。合并前 GCL 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附件：普华永道中天就《关于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根据《合伙企业》的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德潼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资产管理业务，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行政和运营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天海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普通合伙人上海德潼 100% 股权，故能通过上海德潼影响和决定上海标基投资合伙企业的运营，并可根据 68.5% 的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可分配资产。

《合伙协议》第二十条：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由国华人寿提名，2 名由天海投资提名。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以下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经有权参与表决的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非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的，合伙企业不得：

- 1、 对外借款、以其他方式融资或对外担保；
- 2、 以低于原始投资成本的方式将合伙企业资产或者合伙企业控股子公司资产对外处置或出售给合伙人或者合伙人的关联单位；
- 3、 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总额；
- 4、 修改合伙协议；
- 5、 发行债券；
- 6、 擅自进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合伙企业形式；
- 7、 决定除名、替换或新增普通合伙人；
- 8、 同合伙人关联单位开展关联交易(为免疑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控股子公司同合伙人关联单位之间的经营性活动不受本条约束)；
- 9、 增加或减少合伙人；
- 10、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合伙协议的上述条款，天海投资在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 2/3 表决权，超过半数，能够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二十一条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的事项，均非合伙企业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并不影响天海投资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应用指南《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上述约定和安排，天海投资能够控制合伙企业。合并完成后，天海投资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68.49% 股权，并通过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0.02% 股权。因此，标的公司应纳入天海投资合并范围，合并比例约为 68.51%，少数股东权益比例和少数股东损益比例均为 31.49%。

附件：普华永道中天就《关于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补充披露说明：**

天海投资在《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做了补充披露。

**普华永道中天意见：**

经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普华永道中天认为上述天海投资管理层对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引用，与我们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问题二：**

《关于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的问题 6

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 2014 财年、2015 财年和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266,691 千美元、215,105 千美元、1,899 千美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天海投资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财年一季度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营业收入	9,336,601	43,025,852	46,487,426
毛利	631,696	2,711,292	2,665,717
经营利润	38,403	415,316	487,262
利润总额	7,463	296,426	394,751
净利润	1,899	215,105	266,691

与 2014 财年相比，2015 财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主要是：

- (1) 英迈出现内部开发软件减值，主要是由于英迈之前开展了在全球分支机构部署 ERP 软件的工作。但 2015 财年时英迈通过评估，认为在全球分支采取单一 ERP 系统的方案在经济性和灵活性方面存在不足，因此决定取消部署工作，之前的软件开发出现了减值。2015 财年全年发生 12,100.1 万美元的内部开发软件减值，系 2015 财年较 2014 财年毛利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附件：普华永道中天就《关于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一季度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财年一季度	2015 财年一季度	2014 财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9,336,601	10,644,426	10,383,989
营业成本	8,704,905	10,026,965	9,773,409
毛利	631,696	617,461	610,580
销售及管理费用	549,702	499,775	489,644
无形资产摊销	27,025	15,931	14,152
重组成本	16,566	4,040	38,424
内部开发软件减值	-	-	-
营业利润	38,403	97,715	68,360
利息收入	(1,141)	(458)	(1,425)
利息费用	20,472	22,158	19,322
净汇兑损失	8,527	7,538	1,588
其他	3,082	3,462	4,983
利润总额	7,463	65,015	43,892
所得税费用	5,564	21,740	19,059
净利润	1,899	43,275	24,833

2016 财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低的原因主要是：

- (1) 2016 财年一季度的销售及管理费用相比同期上升 9.99%，约 4,993 万美元，主要是由于业务转型导向的外部收购及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英迈在截止 2016 年 4 月 2 日过去 12 个月期间内进行的一系列收购产生的成本，如对云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的持续投入以及对具有更高附加值企业的投资，约 4,800 万美元。

附件：普华永道中天就《关于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 (2)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69.64%，约 1,109 万美元，一方面是由于英迈在 2016 财年一季度进行的一系列收购以及 2015 财年部分收购事项的后续支付增加了 2016 财年一季度英迈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016 财年一季度 IMI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3,653.20 万美元，相比 2015 财年末的 37,467.40 万美元增加了 16.51%），使得待摊销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内部整合，2016 财年一季度英迈核销了先前收购的部分价值 583 万美元的客户关系，因为英迈把部分业务并入现有的资源。
- (3) 2016 财年一季度的员工解聘福利支出相比 2015 财年同期上升 406.60%，由此导致重组成本较同期大幅增加。英迈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宣布计划启动全球组织效能项目，涉及规范并利用全球基础设施，以更好应对不断演进的业务、机会与资源并使组织更加扁平化、精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英迈宣布将在全球采取特定行动，精简成本结构。由于这些举措，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及 2015 年 4 月 4 日，英迈分别确认净重组成本 1,656.6 万美元及 404.0 万美元，其中主要涉及员工解聘福利分别为 1,665.2 万美元及 328.7 万美元。

综上所述，导致英迈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属于非日常经营相关损益因素，主要由英迈报告期内的重组成本、内部整合相关费用、内部开发软件减值等事项导致。

#### 补充披露说明：

天海投资在《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做了补充披露。

#### 普华永道中天意见：

基于普华永道中天对 2014 财年及 2015 财年执行的相关工作，上述天海投资管理层对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分析的相关内容，与我们对标的公司在与我们执行工作相关报告期间的经营业绩理解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附件：普华永道中天就《关于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 问题三：

#### 《关于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的问题 12

根据报告书披露，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原股权激励计划全部终止和取消。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原股权激励计划全部终止和取消对标的公司财务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美国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标的公司原股权激励计划全部终止和取消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相关人才的稳定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 天海投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约为 60.09 亿美元，其中标的公司全部普通股价值约为 57.78 亿美元，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的偿付对价约为 2.31 亿美元。

根据《合并协议及计划》，在协议生效时或紧接生效时之前，（1）可行权的标的公司股票期权将自动终止并取消。存续公司应支付给可行权的标的公司股票期权持有人一定现金金额，该金额按以下方法确定：“合并对价超出期权行权价的部分”乘以“紧接合并生效时间之前完全行权的情况下可以购买的标的公司股票数”。（2）可行权的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单位将自动终止并取消。存续公司应支付给可行权的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单位持有人一定现金金额，该金额等于“合并对价”与“可行权的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单位对应的标的公司股票数”的乘积。（3）不可行权的标的公司股票期权将根据适用的标的公司股票计划自动终止并取消。天海投资应当促使存续公司向不可行权的标的公司股票期权的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金额，该金额按以下方法确定：“合并对价超出不可行权的标的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的部分”乘以“紧接合并生效时间之前完全行权的情况下可以购买的标的公司股票数”。该等金额应当在交割时存入代管账户，并按照披露清单中规定的条件及时间表支付。（4）受限于行权或其他失效条款的公司股票奖励（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受限股票”），以及不可行权的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单位（与标的公司受限股票统称为“不可行权的标的公司股票奖励”），将根据适用的标的公司股票计划自动终止并取消。天海投资应当促使存续公司向不可行权的标的公司股票奖励的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金额，该金额等于“合并对价”与“不可行权的标的公司股票奖励对应的标的公司股票数”的乘积。该等金额应当在交割时存入代管账户，并按照披露清单中规定的条件及时间表支付。基于业绩条件的不可行权的标的公司股票奖励，应当被认为已经达到相关业绩条件。在合并生效时间之前，标的公司应当对股票计划进行必要修订，以使拟议的交易生效。标的公司应确保其在合并生效时间之时不会被（使得天海投资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方有权拥有存续公司的股份或接收与此相关的任何支付的）期权、限制性股票奖励、限制性股票单位、担保或其他权利或协议所限制。在合并生效时间之前，标的公司应终止所有标的公司股票计划及其项下签订的任何相关奖励协议。

本公司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规定，对于不可行权的标的公司股票奖励和行权价格低于每股普通股合并对价(38.90 美元)对应的那部分尚不可行权的期权，目前所提出的限制性现金奖励替换原有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属于对原有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规定，针对属于对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的部分，企业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况，确认导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升高以及其他对职工有利的修改的影响：

- 1)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 2) 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附件：普华永道中天就《关于对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企业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3)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综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被加速支付的可行权的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相关金额，标的公司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和相应的费用；对于在交割日后才到期且按披露清单中规定的条件及时间表支付的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相关金额，标的公司将按披露清单中规定的时间表分摊确认相应的费用。

由于目前交割日尚未确定，上述处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影响金额需要交割日确定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计算得出。按照国际惯例，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生效前，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天海投资在本次收购交割前无法派驻审计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因而无法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向投资者公开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在中国准则下，标的公司各年应分摊的费用成阶梯形下降，即前期比后期要确认更多的费用。前期费用较高的原因是员工在前期为数个具有不同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计划而工作。在美国准则下，标的公司在等待期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费用。相对于美国准则，标的公司在中国准则下，前期已确认了较多的股份支付计划的费用。所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准则下尚未确认费用的股份支付计划占整体计划的比例小于美国准则下尚未确认费用的股份支付计划比例。

针对这部分尚未确认为费用的股份支付计划，根据前述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对应的美国会计准则，标的公司均需在按披露清单中规定的时间表内分摊确认相应的费用。因为中国准则下尚未确认为费用的股份支付计划比例小于美国准则下的比例，标的公司后续期间费用摊销在中美会计准则下的差异，对标的公司在中国准则下的业绩情况会产生正面影响。

#### **补充披露说明：**

天海投资在《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做了补充披露。

#### **普华永道中天意见：**

经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我们认为上述天海投资管理层对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取消所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引用，与我们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存在重大不一致。